2022年度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本级）单位决算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一）主要职能。 3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2

第五部分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的事务工作；（2）负责全市通航设施运行调度，承担涉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协调工作；（3）指导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区完成嘉陵江以外其他航道建设，督促航道养护机构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完成航道日常养护工作；（4）承担港口岸线利用项目技术审查工作；（5）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服务和水路交通战备工作；（6）承担全市船员考试服务工作；（7）负责船舶检验、船舶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及船舶建造企业业务指导工作；（8）指导水上交通运输、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9）承担嘉陵江数字化航道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10）负责水运行业的客货运周转量等综合统计工作；（11）承担航运海事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核查相关事务工作；（12）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有的放矢，全力开拓航运事业发展新局面。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嘉陵江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优化完善和日常运行工作，常态化开行广元至重庆、广元至南充集装箱及散货运输。认真筹备八省市嘉陵江水运推介会，借推介会平台进一步提升广元港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新货源、增加公铁水联运新航线，努力实现嘉陵江大宗货物年运输量达10万吨。充分依托广元港发挥嘉陵江黄金水道干支联动功能，持续发展“融圈”航运，为我市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形成新的切入点。

2.攻坚克难，全力加快水东坝航电综合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按照陈正永常委和伍荣华副市长调研水东坝枢纽项目时的指示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担当，科学论证、超前谋划，不断优化细化水东坝枢纽选址方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加快前期工作，加快实施勘察设计和推进相关专题报告，切实推动水东坝枢纽项目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实施。

3.管养并重，全力确保辖区航道安全畅通。加紧实施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全面推进嘉陵江航运配套工程航道站房建设，加快江口航道管理站房和航标工作船码头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定期开展航道日常巡查养护，全面完成嘉陵江航道航标设置，及时处置航槽变化、航标损毁异动和航道尺度变化等情况，保证辖区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年度航道通航保证率不小于95%，确保辖区航道安全畅通。

4.精准发力，全面完成平安渡运建设任务。平安渡运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是我省“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专项工程，我中心将在平安渡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减存、改造、集中停泊区建设为抓手，全面铺开全市平安渡运建设工作。全方位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局着力打造渡口渡船标准化改造“五统一”，遵循船舶集中停泊区建设的“三协同”，实现渡运平安低碳舒适、船舶汛期停泊安全。力争2022年建成平安渡运项目15个，完成投资3372万元，建成集中停泊区12处，完成投资662万元，全力向上争取补助资金2137万元。

5.迎难而上，加快亭子口升船机验收和隐患整治进度。为全面提高亭子口升船机的通航效率，消除下游通航水位不稳定直接影响承船厢内水深的安全隐患，我中心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全力加快亭子口升船机验收工作，同时积极向上汇报，通过建立航电协调机制或建设闸门的工程措施彻底整治安全隐患。

6.尽职履责，稳妥有序推进船舶检验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受理的法定船舶检验工作，确保全市登记申请检验船舶不缓检、不脱检。研究推广适合嘉陵江航线的标准货船船型，组织设计能够适应亭子口过闸方式的标准集装箱船，提升嘉陵江通航效率。

7.多措并举，不断夯实行业队伍建设。（1）以强有力地队伍建设提升行业软实力。认真做好开展“三提三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认真做好乡村振兴、垃圾分类、信访维稳、机要保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配合抓好禁毒、反恐、消防等工作。（2）以细而实的工作措施维护行业和谐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嘉陵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筑牢水运行业环保底线，持续深化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构建水运绿色科学快速安全发展新格局。（3）以严而全的工作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强化领导班子廉政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党员学习教育，以实干作风和奉献精神推进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进出川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和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本级）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年度，广元市航务管理局更名为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县级，保留参公管理。根据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广编办〔2020〕59号），中心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为：综合科、港口航道科、航运服务科、船舶检验科、信息技术科、人事科。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截至2022年底，中心（本级）有在职职工19人，离休职工1人，退休职工17人，遗属2人，合计39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312.1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5万元，下降40.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41.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1.39万元，占7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占23.8%；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5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76万元，占35.7%；项目支出932.8万元，占64.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6.5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15.4万元，下降5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下达“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项目883万元、“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项目199.19万元资金；2022年仅下达“嘉陵江水东坝航电枢纽工程”项目200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2.15万元，下降5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下达“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项目883万元资金。2022年无该类型拨款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73万元，占21.2%；卫生健康支出12.9万元，占1.8%；交通运输支出512.73万元，占72.6%；住房保障支出31.10万元，占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06.46万元**，**完成预算99.9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2.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1.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24.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3.63万元，完成预算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办公楼维修项目结余0.09万元。**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预算26.1%；较上年减少1.28万元，下降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8万元，占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1万元，占21.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万元，完成预算2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4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出差、协调航运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完成预算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74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出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8人次，共计支出0.5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本级）省局调研水上交通运输工作，支出0.15万元；省中心一行开展嘉陵江、渠江环保现状工作评估，支出0.07万元；省中心来我市开展港口码头防污染治理能力排查评估，支出0.08万元；省航务海事中心检查组，支出0.04万元；省厅工作检查平安渡运，支出0.06万元；省厅调研水运工作，支出0.11万元。

**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9万元，比2021年减少0.08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持续做好过紧日子政策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中出差、航道检查巡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级2021年结转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嘉陵江水东坝航电枢纽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2021年结转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0分，按30%权重计算，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30分。部门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100分。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尤其在专项经费的支出上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省级2021年结转交通专项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15分、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0分；嘉陵江水东坝航电枢纽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其中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